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201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720,000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3,295.45万元，港币45,050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一）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房地产”）为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祥华侨城”）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额度为RMB 5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28,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2日。

（二）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华侨城房地产为上海天祥华

侨城与建行上海分行额度为 RMB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三)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华侨城房地产为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与建行天津河东分行额度为 RMB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四)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侨城”)与工银(亚洲)签订的 HKD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

(五)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香港华侨城与工银(亚洲)签订的 HKD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

(六)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香港华侨城与工银(亚洲)签订的 HKD1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

(七)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亚洲”)、锐振 Excel Founder Ltd、汇骏发展 Barwin Investment Ltd、荣添投资 Wantex Investment Ltd 和兴永投资 Hanmax Investment Ltd 为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与恒生银行的额度为 HKD2,4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为 HKD1,2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八）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之下属华力控股、锐振 Excel Founder Ltd、汇骏发展 Barwin Investment Ltd、荣添投资 Wantex Investment Ltd 和兴永投资 Hanmax Investment Ltd 为华侨城亚洲与恒生银行的 HKD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HKD2,500 万，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九）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之下属华力控股、锐振 Excel Founder Ltd、汇骏发展 Barwin Investment Ltd、荣添投资 Wantex Investment Ltd 和兴永投资 Hanmax Investment Ltd 为华侨城亚洲与恒生银行的额度为 HKD2,7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HKD1,3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十）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之下属由 Forever Galaxies Ltd、Fortune Crown Ltd、Miracle Stone Ltd 联合担保为华侨城亚洲与南洋商业银行的 HKD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十一）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华侨城”）与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三洲田欢乐茶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利用转贷资金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财政局将中央转贷深圳市的国债资金的 1,500 万转贷给东部华侨城，东部华侨城作为该转贷资金的债务人，负责向深圳市财政局还本付息并由华侨城投资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余额为 545.45 万元。

（十二）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参股企业长沙世界

之窗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额度为 1,000 万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十三)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东部华侨城为泰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姜堰支行额度为 28,000 万借款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公司及东部华侨城实际承担担保金额 1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韩小京、唐 军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